

元朗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026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呂堅議員，MH  
副主席：文祿星議員，MH  
議員：文亦揚議員  
王曉山議員  
何曉雯議員  
李啟立議員  
沈豪傑議員，BBS，JP  
姚國威議員，MH  
徐偉凱議員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湛家雄議員，BBS，MH，JP  
馮振榮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黃煒鈴議員  
劉桂容議員  
賴玥均議員  
增選委員：林碧珠女士，MH

秘書：盧永卓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曾進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潘玉章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彭立品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鍾勤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盧諾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議程第四及五項

譚裕欣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缺席者

王偉樑議員 （因病請假）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文會）2026年第二次會議。

2.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盧諾芯女士，接替陳少蘭女士的工作並首次出席社文會會議。他亦感謝陳少蘭女士過去協助社文會的工作。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王偉樑議員因病缺席會議的申請。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64(1)條，議員若因身體不適、出席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或其他會議認為合理的理由，可向委員會申請缺席會議，而委員會須於有關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有關缺席申請。主席請問委員是否同意王偉樑議員的缺席申請。

4. 由於委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社文會同意王偉樑議員的缺席申請。

#### **第一項：通過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026年2月4日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5. 委員一致通過社文會2026年2月4日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委員提問：

第二項：黃元弟議員建議討論「4月23日世界閱讀日安排」  
(社文會文件第6/2026號)

---

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6號文件，以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7.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為響應康文署的「香港悅讀周」，社文會委員曾在過去連續兩年參與元朗商會中學的「共讀半小時」活動，成果豐碩，故委員建議社文會在今年繼續有關安排；及
  - (2) 建議各委員呼籲地區團體踴躍參與活動，並建議秘書處向全體議員傳閱活動資料及報名表格，以作宣傳。
  
8. 康文署彭立品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委員過去兩年積極參與「共讀半小時」活動，並呼籲委員今年繼續鼎力支持。一如既往，署方今年邀請區議員及地區團體於4月23日參與「共讀半小時」活動，形式及地點不限，可包括閱讀及分享、共讀繪本、講故事、互動遊戲等，有關活動資料將會上載至「香港悅讀周」專題網頁。此外，署方會為參加者提供主題宣傳物品，以供拍照推廣之用，而參加者在活動期間拍攝的照片或短片可交予署方以製作活動宣傳片，進一步推廣閱讀；及
  - (2) 署方早前已透過秘書處向元朗區議會全體議員傳閱相關活動資料，並收到部分議員及地區團體報名。儘管招募期已經結束，署方歡迎仍有意參與活動的議員或地區團體於會後報名，以作安排。
  
9.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今年繼續參與於元朗商會中學的「共讀半小時」活動，並由黃元弟議員，MH協助統籌。他請秘書處在會後向委員傳閱上述活動的詳情。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26年4月20日向社文會傳閱有關活動詳情，社文會委員於2026年4月23日在元朗商會中學禮堂參與活動。)

第三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康文署打擊元朗區內『炒場』情況的措施」  
(社文會文件第 7 / 2026 號)

---

1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11.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欣悉康文署就打擊轄下康體場地炒賣（俗稱「炒場」）情況所採取的新措施已初見成效，然而委員認為「炒場」手法會隨着科技發展而脫變，因此建議署方長遠考慮採用抽籤方式分配場地預約名額，以及要求場地租用人作出法定聲明，以杜絕「炒場」情況；及
  - (2) 接獲區內居民反映有場地租用人<sup>1</sup>在社交媒體招攬他人共用場地並向其收取額外費用，建議署方採取適當措施打擊有關行為。
12. 康文署盧諾芯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康文署一向十分關注「炒場」問題，並透過優化訂場制度及設立懲罰安排打擊有關行為。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起，為確保租用人為真正用家，室內籃球場及排球場的租用人<sup>2</sup>在預訂場地時，必須填寫另外兩名用場人士的資料，並須與其中一人一同簽取場地及在場使用設施。另外，如任何人使用電腦程式或自動化工具進行預訂交易或干擾「SmartPLAY 康體通」系統正常運作，康文署會暫停相關帳戶 360 日，無須給予任何預先通知。自新措施推出以來，上述情況已大幅改善，署方至今已識別出數百個違規帳戶，並暫停有關違規帳戶 360 日；及
  - (2) 備悉委員提出的建議，並會向相關政策組別反映。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炒場」情況，適時檢視現行措施，以進一步遏止「炒場」情況。
13. 主席總結，委員關注元朗區內的「炒場」情況，並欣悉康文署已採取相應措施以打擊有關行為。

報告事項：

第四項： 2026/27 年度元朗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活動年度計劃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  
(社文會文件第 8/2026 號)

第五項： 2025/26 年度元朗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活動半年度報告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  
(社文會文件第 9/2026 號)

---

14.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第四及第五項均與社區參與計劃有關，因此將會合併討論。他亦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譚裕欣女士出席會議。

15. 民政處譚裕欣女士簡介文件。

16.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欣悉民政處於 2026 年 3 月 23 日圓滿舉辦「元朗區日夜都繽紛 @天水。光影」活動，成果豐碩。為進一步提振區內經濟，委員建議處方在日後在公眾假期前後舉辦與元朗區傳統文化及節日有關的活動，以期吸引遊客到訪及加大宣傳力度；及
- (2) 留意到社區參與計劃在 2025/26 年度下半年度舉辦的「青年活動」參與人數較低於上半年度舉辦的「青年及公民教育活動」，並認為上述情況或與宣傳策略及活動時長有關。委員續查詢相關參與人數的計算方法，並建議主辦機構日後拓展受眾，以提升活動成效。

17. 民政處譚裕欣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委員對上述活動的支持。為持續促進地區經濟發展，民政處已於 2026/27 年度預留撥款，用以資助地區活動或加強旅遊宣傳等，以吸引遊客到訪元朗區。民政處亦備悉委員就活動日期及宣傳方式所提出的建議，並會於日後規劃社區參與活動時作適當考慮；及
- (2) 在社區參與活動報告所列的參與人數或因應活動類型而有所不同，例如班組及訓練班活動會採用學員人數為參與人數，而展覽活動等則按參觀人次計算。民政處備悉委員就參與人數及

活動成效的建議，並會鼓勵申請團體優化方案，以期提高活動成效，並加強宣傳工作。

18.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 2026／27 年度民政處社區參與活動年度計劃及 2025／26 年度民政處社區參與活動半年度報告，並請民政處備悉委員的建議並作適當跟進。

**第六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概況匯報  
(社文會文件第 10／2026 號)**

---

19. 康文署彭立品先生簡介文件。

20.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見及元朗區去年騙案數字較高，委員建議除警務處現行的防騙宣傳外，康文署亦可舉辦更多防騙活動，以收相輔相成之效；及
- (2) 委員建議康文署日後透過展覽等不同形式的活動宣揚愛國主義及國家安全教育。

21. 康文署彭立品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康文署今年會繼續與警務處合辦防騙講座，以持續提高區內居民的防騙意識；及
- (2) 康文署會定期舉辦有關國家安全的活動，例如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由 4 月 15 日起舉辦為期一個月的「國家安全教育」書籍展覽，以及恆常舉辦涵蓋國情、抗戰及愛國主義等不同主題的書籍介紹。此外，康文署已於香港公共圖書館的網站設立國家安全教育資源的專題館藏，以供讀者閱覽。署方備悉委員提出的建議，並會繼續加強相關推廣工作。

22.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概況，並請康文署積極跟進委員提出的建議。

第七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2026年4月號報告)  
(社文會文件第11/2026號)

---

23. 康文署盧諾芯女士簡介文件。

24.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就文件附件一所列的康體活動，委員查詢「兒童健體」及「親子健體」訓練班參與人數相對較低的原因，以及「低收入人士活動」和「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活動」的合資格對象及具體活動內容；
- (2) 樂見「Fitness@元朗公園」活動的參與人數理想，建議康文署增辦此類活動，並查詢具體活動內容。另外，委員建議署方除舉辦圍棋班外，亦可考慮增設象棋班，以推廣國粹；
- (3) 查詢「欖球同樂日」及「欖球運動示範」活動是否在中國香港欖球總會（欖總）的天水圍天秀欖球場舉行。委員補充指該用地原旨在讓欖總在社區推廣及舉辦欖球活動，故建議康文署與欖總探討在上述標準欖球場舉辦欖球訓練班的可行性；及
- (4) 指出三人籃球於2025/26年度舉辦的活動次數及參與人數仍較其他康樂活動為低，建議康文署增撥資源並與相關體育總會合作，以推廣這項元朗區特色體育活動。此外，文件顯示「青少年三人籃球同樂日」的參與人數為251人，遠低於委員在活動當日所觀察到的現場人數，故查詢其計算方法。

25. 康文署盧諾芯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兒童健體」及「親子健體」訓練班參與人數相對較低的原因或與訓練班時段有關，署方於規劃來年活動時，會就報名人數及活動時段進行檢討及審視，以訂定來年活動的種類及數目。「低收入人士活動」和「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活動」由康文署與社會福利署合辦，內容涵蓋健體舞及親子羽毛球訓練班等；
- (2) 「Fitness@元朗公園」為開放予公眾的同樂日活動，當中包括使用健身設施及體適能活動，故能吸引較多市民參與。另外，署方備悉委員就增設象棋班的建議，並會向相關組別反映；

- (3) 「欖球同樂日」及「欖球運動示範」活動於天水圍天業路公園的人造草地足球場舉行。署方備悉委員提出在天秀欖球場舉辦欖球活動的建議，並會探討相關可行性；及
- (4) 署方一直致力推廣三人籃球運動，於 2025／26 年度已舉辦三次三人籃球同樂日，並擬於 2026／27 年度舉辦合共五次同樂日活動。為進一步推廣這項元朗區特色體育活動，署方會視乎資源情況增加三人籃球活動，例如在同樂日加入相關元素。而「青少年三人籃球同樂日」的參與人數是按親身參與籃球活動的實際人數計算，並不包括觀眾。

26.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康文署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 2026 年 4 月號報告，並請康文署積極跟進委員就各項康體活動提出的建議。

**第八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化節目暨元朗劇院場地贊助申請匯報  
(社文會文件第 12／2026 號)**

---

27. 康文署鍾勤喜女士簡介文件。

28.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康文署在匯報期內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化節目和元朗劇院接獲的場地贊助申請。

**第九項：其他事項**

**第十項：下次會議日期**

---

29. 主席表示，2026 年第三次社文會會議將於 2026 年 6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3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1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6 月